

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调整

1月31日之前应完成缴费补差

■记者 吴忠斌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市社会保险局获悉,根据《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关于湖北省职工社会保险2021年度缴费基数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调整为5500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3150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16500元。

据了解,2020年,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5250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2880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15750元。目前,湖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已统一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已按低于

缴费基数下限(3150元)申报2022年1月缴费的参保单位,需重新补差。请参保单位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办理补差手续。

单位经办人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更申报”事项,变更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缴费基数,系统自动进行补差;通过“单位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及退费单位开具(征集)”事项出具征集单;通过税务系统缴费。

市社会保险局提醒,参保单位应于1月31日之前完成缴费补差,2月1日后将计征利息、滞纳金。咨询电话:12333。

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千家

■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丁佰胜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经信局获悉,我市2021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0家,数量居全省第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1004家,居全省第八。2021年前11个月,我市新进规企业实现产值118.2亿元,同比增长412.9%。

在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堰市吉神汽车有限公司的总装生产线一片繁忙。该公司总经理朱洋介绍:“我们一个月最多能生产150至200辆房车,相当于每天有5辆车下线。以一辆房车最新价50万元计算,吉神房车一个月高峰产值能实现1亿元。目前,企业已产销中高端智能房车近800辆。”

按统计口径,我国规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如果说市场是水、企业是鱼,那么规上企业就是大鱼。”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科长龚文涛介绍,规上工业企业体量大,实力相对雄厚,是工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近年来,我市围绕“建链、补链、

延链、强链”,大招商、招大商,吸引一批头部企业落户,在短时间内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我市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推动中小企业快成长、上规模。

市经信局建立进规企业培育库,将招商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纳税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实施“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对于“小进规”“新进规”企业,拿出真金白银进行奖励,加大政策激励。

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投产,2020年12月达到标准后第一时间完成申报,去年进规。“进规后,公司管理更加规范,享受到更多扶持政策。”该公司副总经理罗成平介绍,公司2021年拿到1.6亿元订单。

同时,市经信局持续深化“双千”服务,建立领导干部“一对一”包联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开通“十堰亲清企业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环境。

交警清理32辆“僵尸车”



交警部门对「僵尸车」进行清理。

■文、图/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罗忠 谢子譞

本报讯 针对市民反映的“僵尸车”乱停放问题,市公安交管局日前成立专班,开展“僵尸车”集中清理行动,目前共清理“僵尸车”32辆。

按照“全覆盖,零死角”的要求,市公安交管局安排各大队联合城管、街办、社区等部门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摸排,查清长期停放占用公共道路、小区内影响居民通行的“僵尸车”的基本信息。

1月9日,市公安交管局三大队经排查发现,一辆黑色小车长期停放在

阳光蓝山郡,经核查为报废车辆,交警组织报废公司进行拖移报废。10日上午,市公安交管局二大队联合市城管支队市容大队、五堰街办综合执法中心等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来到山西路,对停放的两辆“僵尸车”进行拖移。当天,市公安交管局五大队、六大队均对辖区内的“僵尸车”予以排查清理。

目前,市公安交管局各大队共清理“僵尸车”32辆,其中强制报废11辆。



张湾区:联合发力 描绘美丽河湖新画卷



■记者 李强

2021年,张湾区始终坚持工程措施和生态治理并举,常态化巡查和专项行动结合,各级河湖长积极履职,构建起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人民更加满意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河湖长制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张

湾区根据各级领导职务调整,动态调整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将张湾区法院、检察院纳入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构建“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有力推动依法治河。

河湖长巡河履职更加规范。该区结合实际指导各级河湖长标准化、规范化开展河湖履职。2021年以来,13名区级河湖长带头巡河履职80余次,督办各类问题100余项;联系部门巡河97次,发现解决问题86处;乡级河湖长巡河500余次。

河湖长制督办通报更加常态。张湾区河湖长办坚持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暗访相结合,对发现的涉河问题及时向责任单位下发督办通知,目前已发

通报5期、督办通知15份、提醒函10份,督办整改问题30余项。

河湖长制奖惩核查更加严格。将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与河湖长制补助资金挂钩,对履职不到位的河湖长进行约谈,倒逼责任落实。

在河湖“清四乱”工作中,该区建立问题台账,组织开展河道清理行动和清漂行动;开展99处小微水体管护和治理回头看,督促各地按照“三无”标准落实小微水体管护;落实政府主导、乡镇主抓、农民主体的责任,实行专人巡检、专人维护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深度谋划“一河一策”修订工作,编制新一轮10条区级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该区统筹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

联动,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该区林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联动,投入水保治理资金1250余万元,完成省下达张湾区的3.43平方公里水土保持治理任务;有序推进管网升级改造工作,先后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更换管网13.62千米,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要求,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联合张湾区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水利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禁渔禁捕,市场售卖非法渔获物和非法渔具现象基本杜绝;联合环保、住建、水利和属地街办开展水环境执法。

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在张湾区的精心治理下,一幅幅秀美的河湖画卷正缓缓铺开。